

# 國立水里商工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

95年9月8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依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持校園秩序、學生生活管理，並落實維護運動場地設施安全，且兼顧社區民眾使用本校運動場地設施權利，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開放範圍：

(一)田徑場(含 PU 跑道、操場、跳遠沙坑、單槓場、爬竿場)。

(二)戶外球場(含籃球場 2 面、排球場 2 面、網球場 2 面)。

(三)學生活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田徑場、戶外球場：

1.星期一至星期五 06：00~07：00，16：50~18：30。

2.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及國定假日 06：00~18：30。

(二)學生活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：

1.星期一至星期四 17：00~18：00。

2.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五、開放對象：社區民眾、地方機關團體。

六、使用方式及內容：本校開放之運動場地設施限依設置目的使用，田徑場得從事散步、慢跑、足球、辦理活動之用；戶外球場可從事籃球、排球、網球、辦理活動之用；學生活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可從事籃球、羽球、桌球、太極拳、辦理活動之用。

七、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：

(一)申請程序：

1.社區民眾個人可於上列開放時間至本校警衛室登記後使用。

2.機關團體需於特定時間(含上述開放時間及其它時段)借用本校運動設施辦理活動，請至本校總務處庶務組辦理借用手續。

(二)借用期限：機關團體借用需於使用日期 7 天前提出申請。

八、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：

(一)各場地借用收費請洽本校總務處依相關辦法申請與繳費。

(二)優待事項：如為本校師生洽借場地，價格折半付費。

九、損害賠償：場地設施、物品損毀依時價賠償。

十、安全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運動場地設施之使用以體育教學、學校活動、校隊訓練為優先。借用單位經本校同意借用，如本校遇特殊情況，得撤銷或變更借用時間，借用單位不得異義。

(二)本校依實際需要進行運動場地設施之維修、養護，其日期不另行公告。

(三)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設施，到校交通工具應停放於校門兩側，請勿進入校園。

(四)使用本校運動場地設施應穿著合適之服裝，並確實做好熱身活動，以避免運動傷害之發生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